

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 西干渠管理处委员会文件

宁西党发〔2020〕28号



西干渠管理处党委关于党委委员分工的通知

处属各党支部：

现将西干渠管理处党委委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刘永亮同志

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

联系第一管理所。

俞 武同志

协助刘永亮同志抓好党委工作。

联系第四管理所。

朱 洪同志

负责分管范围内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第三管理所。

沈天升同志

负责分管范围内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第二管理所。

殷 锋同志

协助刘永亮同志分管全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。负责党的建设、组织工作、基层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。

联系第五管理所、镇北堡拦洪库管理所。

处领导出差、请假期间分管工作实行接替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刘永亮同志的工作由俞武同志代管。

俞武同志的工作由刘永亮同志代管。

朱洪同志的工作由沈天升同志代管。

沈天升同志的工作由朱洪同志代管。

殷锋同志的工作由刘永亮同志代管。

若分管、代管领导同时出差、请假，两者的工作由在家主持工作的领导代管。

宁夏西干渠管理处党委

2020年9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